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a)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3,8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80,000
879,442股	按「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首批可換股債券及 獲轉讓可換股債券全數獲兌換時 將予發行的股份	87,944
745,320,558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532,056
225,000,000股	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重新分配)	22,500,000
<u>25,000,000股</u>	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本變動」一段所述，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879,442股B股將會贖回及註銷。
- (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為A股。

股本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3,8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80,000
879,442股	按「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全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87,944
745,320,558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532,056
262,500,000股	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重新分配)	26,250,000
<u>25,000,000股</u>	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總計：		
<u>1,037,500,000股</u>	股份	<u>103,750,000</u>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本變動」一段所述，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879,442股B股將會贖回及註銷。
- (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為A股。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並無計入(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如下。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可全數獲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終止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的購股權有50,000,000份，全部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無條件註銷上述全部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逾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

股 本

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